



2023年1月15日(日)
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TAIWAN MEDICAL LAW FORUM 2023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共同主辦：

台北市醫師公會
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
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歡迎蒞臨第三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想更即時獲得學會最新消息可至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官方網站，或加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Line@』，並敬邀您加入本學會。

LINE@



學會官網



加入會員



如有其他需要協助的部分，敬請您不吝告知，謝謝！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目錄

論壇資訊	4
論壇議程	6
教育積分	8
致謝	9
會場交通資訊	10
副總統賀電	11
開幕式貴賓致詞	13
議題 I：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	25
議題 II：中藥用藥安全管理與法制	35
午餐演講：護理人員相關法律問題	45
議題 III：長照政策與法制	55
議題 IV：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	65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論壇資訊 會場須知

一、專題演講議題：

- 議題 I：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
- 議題 II：中藥用藥安全管理與法制
- 午餐演講：護理人員相關法律問題
- 議題 III：長照政策與法制
- 議題 IV：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到時間及簽退作業

- 上午場簽到時間為上午 08:30-09:00，簽退時間為中午 12:40-14:00。
- 下午場簽到時間為下午 13:30-14:00，簽退時間為下午 17:00-17:30。
- 護理師中午場簽到/簽退時間為中午 12:30-下午 17:30。

三、會場注意事項

- 演講進行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無聲模式。
- 本次大會無提供停車優惠，敬請見諒。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共同主辦：

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第三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北場】議程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座長
08:30-09:00	報到		司儀：林宮柔 秘書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主任秘書)
	開幕式貴賓致詞		
09:00-09:30	蔡清祥 部長 (法務部部長) 薛瑞元 部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立委 (立法院立法委員) 周慶明 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尤美女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詹永兆 醫師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紀淑靜 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洪子仁 理事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長)		張朝凱 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胡峰賓 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09:30-09:40	大會合影		
議題 I：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			
09:40-11:00	09:40-10:10 醫病溝通-醫病共享決策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新制	劉越萍 司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邱泰源 教授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10:10-10:4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對於醫療糾紛之影響	廖建瑜 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10:40-11:00 綜合與談	李詩應 醫師 (西園醫院神經內科主任主治醫師) 黃品欽 律師 (大願律師事務所律師)	
11:00-11:20	茶歇時間		
議題 II：中藥用藥安全管理與法制			
11:20-12:40	11:20-11:50 中藥品質管理及中醫藥發展法	黃怡超 司長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林源泉 醫師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王皇玉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11:50-12:20 有關中藥製劑法律規範及法院見解之探討	朱朝亮 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12:20-12:40 綜合與談	陳仲豪 醫師 (中醫師全聯會法規會主委) 汪怡君 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座長
午餐時間			
午餐演講:護理人員相關法律問題			
12:40-14:00	12:40-13:10 護理人員加薪優惠方案談違約金的賠償	張明真 執行長 (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執行長)	紀淑靜 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楊佳陵 律師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3:10-13:40 部北醫院大火事件-兼論護理人員業務之檢討	邱慧洳 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13:40-14:00 綜合與談	謝佳容 副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教授) 吳秀玲 副教授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議題III：長照政策與法制			
14:00-15:20	14:00-14:30 長期照顧支付政策與法規簡介	周道君 參事 (衛生福利部參事)	李龍騰 醫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理事長) 吳榮達 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4:30-15:00 從住宿型長照機構實務現況談長照政策與法制	王志嘉 副教授 (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理事長)	
	15:00-15:20 綜合與談	李孟智 教授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顧問) 何瑞富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15:20-15:40	茶歇時間		
議題IV：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			
15:40-17:00	15:40-16:10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違規處分之行政法規	周賢章 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李伯璋 署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范瑞華 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16:10-16:40 詐領健保費之類型及案例分析	呂寧莉 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16:40-17:00 綜合與談	張濱璿 醫師 (昶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黃鈺嫻 律師 (曜盈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一覽表

積分申請	學分數
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品質 2 積分/天 法規 6 積分/天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上午場:3 小時 下午場:3 小時
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申請中
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專業 6.4 積分/天 法規 1.6 積分/天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教育積分	醫管 3.5 積分/天
IRB	2 學分/天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致 謝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原名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於民國 74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有 38 年歷史，本會以從事醫學與法律之科際整合，普及醫事法律知識，重建醫病倫理，消弭醫療糾紛，提高國家醫療服務品質為宗旨。本會定期舉辦醫法論壇、工作坊與參訪活動，並發行《醫事、科技與法律》期刊，研究醫藥衛生法令、公共衛生法令等，探討醫療糾紛與訴訟，並為醫事法律之立法事項提出建言。

本場論壇為醫法專題演講，非常感謝台北市醫師公會邱泰源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林源泉理事長、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淑靜理事長及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洪子仁理事長，讓今天的議題更多元化，希望透過醫界與法界不同角度做證釋，除探討備受關注的【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及【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外，亦跨足中醫及護理領域討論【中醫用藥安全與法制】、【長照政策與法制】、【護理人員相關法律問題】，希望藉此能邀請更多從事醫事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交流，建立醫病倫理之橋梁，帶來新的思維及啟發，讓社會能更加祥和、進步與美好。

在過去三屆台灣醫法論壇中，我們累積了豐厚的成績，也衷心感謝各位先進、前輩、會員的支持及指導，期盼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未來能跨足更多的領域，提供更多元的醫法新知，更上層樓。

最後，感謝今天您的參與，將會使此次論壇更加圓滿成功。希望有心投入醫學與法律科際整合之專業人才加入本學會，讓我們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張朝凱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胡峰賓律師

2023.01.15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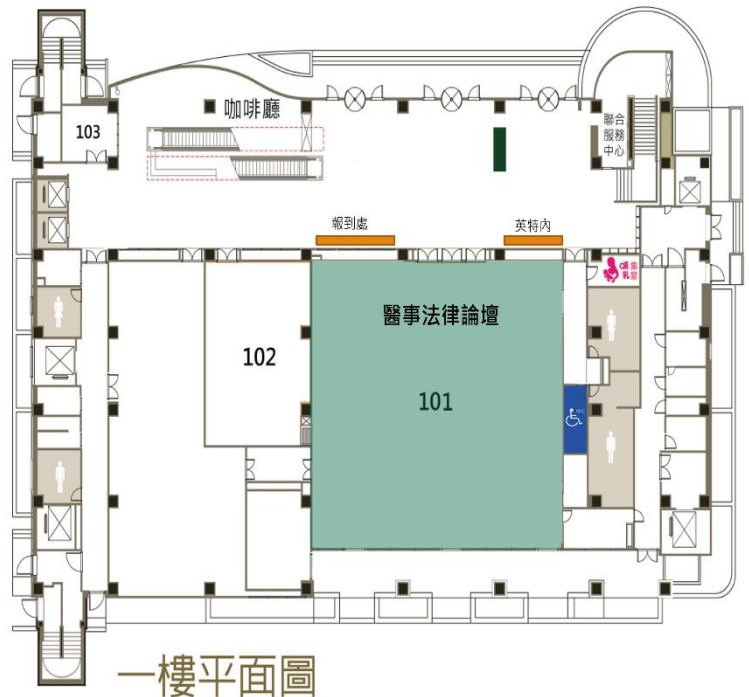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會場交通資訊

-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1樓
- 捷運:淡水北投線（紅線）【臺大醫院站】二號出口，步行十分鐘。
板南線（藍線）【善導寺站】二號出口，步行十分鐘。
- 公車:
【捷運善導寺站】：0南 / 15 / 22 / 202 / 212 / 212 直達車 / 220 / 232 / 232 副 / 257 / 262 / 265 / 299 / 605 / 671
【成功中學站】（濟南路林森南路口）：265 / 297 / 671
【開南商工站】（近徐州路口）：0南 / 15 / 22 / 208 / 295 / 297 / 671
【台大醫院站】：22 / 15 / 615 / 227 / 648 / 648 綠 / 中山幹線 / 208 / 208 直達車 / 37 / 坪林-台北 / 烏來-台北
【仁愛林森路口站】（林森南路口）：295 / 297 / 15 / 22 / 671
【仁愛林森路口站】（仁愛路口）：245 / 261 / 37 / 249 / 270 / 263 / 621 / 651 / 630
- 詳細交通方式，請參閱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網站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副總統賀電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99690 號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張理事長朝凱暨全體與
會人士公鑒：

欣聞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舉辦「第 3 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特電申賀。貴會自成
立以來，積極推動學術研討，深化科際整
合交流，建構諮商服務網絡，促進醫病關
係和諧，貢獻良多，殊值嘉勉。際此，敬
祝會務運作順利，諸君平安如意。

賴清德



賀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A large white rounded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lines, intended for notes or a program agenda.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致詞

時間	貴賓	座長
09:00	蔡清祥 部長 (法務部部長)	張朝凱 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薛瑞元 部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立委 (立法院立法委員)	
	周慶明 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09:30	尤美女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胡峰賓 律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詹永兆 醫師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紀淑靜 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洪子仁 理事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座長 簡介

姓名：

張朝凱 醫師

現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台灣諾貝爾醫療體系創辦人

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醫療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審定副教授



學歷：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公衛學院醫管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公衛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副召集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座長 簡介

姓名：

胡峰賓 律師

現職：

律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秘書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暨發行人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

北京大學醫學部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碩士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安全諮議小組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材共擬會議代表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蔡清祥 部長

現職：

法務部部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進修研究

經歷：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檢察司司長、副司長

台灣士林、桃園、基隆、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高等檢察署、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薛瑞元 部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部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副院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副處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邱泰源 立委

現職：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兼任教授及主治醫師



學歷：

國立東京大學醫學碩士

經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周慶明 醫師

現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錦明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12 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12 屆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委員

新北市醫師公會第 26、27 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理事

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副理事長第 14、15 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監事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尤美女 律師

現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立法院榮譽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西德法蘭克福大學法學研究

經歷：

第8、9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台歐、台法、台英、台德國會友好聯誼會會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26屆理事長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詹永兆 醫師

現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東洋醫學會台灣分會會長

苗栗保生堂中醫診所院長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

經歷：

苗栗縣中醫師公會第十九、二十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不足改善方案巡迴醫療召集人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紀淑靜 理事長

現職：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療品質副院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顧問

長期照護護理學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護理行政碩士

經歷：

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理事長

義大醫院醫療品質副院長

義大醫院護理部部長

民生護理之家負責人、主任

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護理主任兼代秘書長

岡山晉安醫院護理部主任

長庚紀念醫院護理師、護理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開幕式貴賓 簡介

姓名：

洪子仁 理事長

現職：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長

醫療品質策進會醫院評鑑委員

新光健康管理公司總經理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醫療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 MET 董事



學歷：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經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管所兼任副教授

歐巴尼基金會董事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衛生諮議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horizontal lines for notes 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09:40-10:10 醫病溝通-醫病共享決策 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 處理法新制	劉越萍 司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邱泰源 教授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榮譽理事長)
10:10-10:40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 理法對於醫療糾紛之影 響	廖建瑜 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尤美女 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10:40-11:00 綜合與談	與談人：李詩應 醫師 (西園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與談人：黃品欽 律師 (大願律師事務所律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座長 簡介

姓名：

邱泰源 教授

現職：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兼任教授及主治醫師



學歷：

國立東京大學醫學碩士

經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安寧緩和醫學會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座長 簡介

姓名：

尤美女 律師

現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立法院榮譽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西德法蘭克福大學法學研究

經歷：

第 8、9 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台歐、台法、台英、台德國會友好聯誼會會長

台北律師公會第 26 屆理事長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講師 簡介

姓名：

劉越萍 司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學歷：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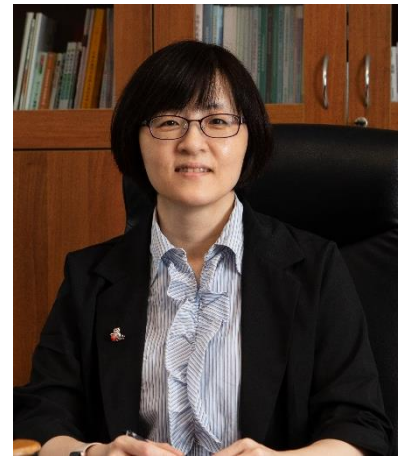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長

台灣急診醫學會兒童急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兒童健康聯盟秘書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摘要

醫病溝通-醫病共享決策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新制

國內醫療糾紛動輒以業務過失致死或重傷提起訴訟，使得醫病關係更趨於緊張對立而無法溝通，醫病關係破裂後，冗長之訴訟過程，亦使醫病雙方飽受煎熬。長此以往，可能使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惡化，對醫療體系長遠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最終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則如何促進醫病溝通並消除醫病間的資訊不對等，即為醫界及法律界討論的焦點。

醫病共享決策 (Share Decision Making, SDM) 係於1982年，由美國提出以病人為中心照護，以促進醫病相互尊重與溝通而提出之概念。而在本部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時，為「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亦新增了「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機制，以期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講師 簡介

姓名：

廖建瑜 法官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判長兼法官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

司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書類審查委員

東吳大學醫事法講座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兼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摘要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對於醫療糾紛之影響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歷經立法院審議多年，終於成功立法，依本法第1條所定「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特制定本法。」，本法想要達成目標簡言之有四項：一、醫病雙方：權益保障及和諧關係；二、病人端：確保安全；三、醫療端：改善執業環境及提昇品質；四、醫療爭議處理：妥速處理機制。從目標而言，可以想見要調和醫病關係的利益，須要多大的折衝，立法既不能僅為病人著想而忽略第一線臨床醫事人員的感受，亦不能僅顧醫界之利益而犧牲病人的安全，要如何介入規範確實很困難，更遑論要改善現行醫療訴訟曠日費時所耗費之成本，而建立迅速且妥適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而對此法所欲預達成之藉由強制調解以解決醫療糾紛之訟累，以及所採取醫療專業諮詢、醫療爭議評析、醫療事故調查、醫療機構關懷小組等配套之立法措施，立法後可能衍生醫療機構對於病人無過失補償請求之協力義務以及病安等組織過失之民事請求權基礎，為本次演講之重點。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李詩應 醫師

現職：

西園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執行長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糾委員會副召集

輔仁大學社科院專技副教授

台灣高院、台北、士林、新北等地院調解委員



學歷：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士

經歷：

日本醫療調解課程初階、中階、進階及講師四階段完訓

台北市衛生局關懷小組輔導訪查委員

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等衛生局溝通關懷課程講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 I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黃品欽 律師

現職：

大願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經歷：

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三）委員

澎湖縣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放射醫學會醫療與法律諮詢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法律顧問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法律顧問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8 號醫師調劑權聲請案委任律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A large white rounded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中醫用藥安全管理與法制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1:20-11:50 中藥品質管理及中醫藥發展法	黃怡超 司長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林源泉 醫師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王皇玉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11:50-12:20 有關中藥製劑法律規範及法院見解之探討	朱朝亮 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12:20-12:40 綜合與談	與談人：陳仲豪 醫師(中醫師全聯會法規會主委) 與談人：汪怡君 法官(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座長 簡介

姓名：

林源泉 醫師

現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副主委

全聯會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主委

花蓮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系助理教授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博士

廣州中醫藥大學診斷學博士

經歷：

全聯會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林源泉中醫診所院長

中華黃庭醫學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副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座長 簡介

姓名：

王皇玉 教授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學歷：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

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中心主任

國際婦女法學會理事長

台大法學論叢編輯

台大法學論叢主編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講師 簡介

姓名：

黃怡超 司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

學歷：

格拉斯哥大學臨床藥理所博士（1991）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士（1984）

經歷：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所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摘要

中醫用藥安全管理與法制

壹、中藥品質管理

- 一、中藥材進口及現況
- 二、中藥材品質管理及進展
- 三、中藥製劑外銷及現況
- 四、中藥製劑管理
- 五、中藥廠管理
- 六、臺灣中藥典編纂
- 七、中藥上市監測機制
- 八、中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貳、中醫藥發展法

- 一、願景
- 二、制定重點
- 三、立法架構
- 四、後續作為

參、結語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講師 簡介

姓名：

朱朝亮 檢察官

現職：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台灣台南、雲林、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台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台灣台中、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東海大學講師

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檢察實務講座兼召集人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摘要

有關中藥製劑法律規範及法院見解之探討

一、有關中藥製劑之管理規範

- 中藥製劑之種類
- 有關中藥製劑之管理規範
- 有關中藥與非中藥之藥食、健康食品、化妝品等之管理法源及區別
- 中藥之調劑、調配、調製、與製造之區別

二、有關中藥製劑管理之法院見解

問題一：中醫醫療機構，若因市售中藥藥品之品項及劑型，不敷臨床需求，致使中醫醫療機構常須預先調製丸、散、膏、丹及水煎藥液等中藥藥品，供診療後病患使用。惟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90006903號函釋示：「中醫醫療院所調劑供應之藥品，除飲品外，應為經查證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能自行或委託製造。又認預先調製藥品備用，並於中醫師診療處方後，調劑供應予病患，屬違反藥事法」，本號函釋意旨，是否違反藥事法授權中醫師得自行調劑中藥之規定？

問題二：中醫師未經申請領得藥品許可證，以人參、川芎、黨參、桂枝、甘草等中藥，經其調劑之後，委託廠商打錠成為錠劑販賣，是否構成製造及販賣偽藥罪？

問題三：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已依「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規定修習所需學分及實習期滿者，能否依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張有權依固有成方調劑並販賣藥品，故其行為並非製造偽藥？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陳仲豪 醫師

現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政策法規會主任委員

朝暉中醫診所院長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中醫師同德醫學會理事長

朝暉中醫診所院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 與談人 簡介

姓名：

汪怡君 法官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

經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A large white rounded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lines for notes 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護理人員相關法律問題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2:40-13:10 護理人員加薪優惠方案 談違約金的賠償	張明真 執行長 (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執行長)	紀淑靜 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3:10-13:40 部北醫院大火事件-兼論 護理人員業務之檢討	邱慧洳 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楊佳陵 律師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13:40-14:00 綜合與談	與談人：謝佳容 副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教授) 與談人：吳秀玲 副教授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座長 簡介

姓名：

紀淑靜 理事長

現職：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療品質副院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顧問

長期照護護理學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護理行政碩士

經歷：

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理事長

義大醫院醫療品質副院長

義大醫院護理部部長

民生護理之家負責人、主任

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護理主任兼代秘書長

岡山晉安醫院護理部主任

長庚紀念醫院護理師、護理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座長 簡介

姓名：

楊佳陵 律師

現職：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常務監事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創會理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所兼任助理教授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講師 簡介

姓名：

張明真 執行長

現職：

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執行長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秘書長

新光醫院護理督導、護理長

馬偕醫院護理長、護理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 摘要

護理人員加薪優惠方案談違約金的賠償

近年來 COVID-19 病毒的肆虐，更突顯健康的重要性，連帶的醫事人員也倍受關注，特別是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資訊網台閩地區護理人員統計所示：目前我國護理師領證人數為 317,019 人，執證人數 187,135 人，執業率僅 59%。依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0 年統計，護理人員空缺率平均為 4.7%、離職率平均為 10.13%，但醫學中心優於區域醫院及地方醫院；地方醫院空缺率平均仍高達 7.83%，離職率平均亦高達 13.76%。是以，各醫療院所莫不祭出加薪優惠方案，企圖以「綁約」的方式留任護理人員。

本次討論案例為某公立地方醫院，於護理師適用期任滿後予之簽立加薪優惠方案，因該護理師離職日尚在履約期間內，院方訴求應賠償合約載明之當時一個月之月全薪為違約金，是否符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原則。

一般而言，護理人員在無特殊的情況下簽立的是不定期的勞動契約，具有依勞基法終止契約的主控權。以往期待工作人員留任會採用「久任津貼」，即服務滿一定年限後，繼續服務的期間予以每月一個定額的加薪；對於離職率高的護理人員而言，並無誘因而所謂加薪優惠方案即給予相等級人員一個較優的薪資，但需簽訂一定的留任年限，如服務未滿簽約之年限，則需賠償違約金；以相同工作性質卻能獲得較高薪資報酬，的確提升護理人員簽立之意願，而院方也獲得人員的穩定，雙方互有利益。

違約金之賠償應符合勞基法第 15-1 條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原則。所謂「必要性」係指雇主有以違約金約款保障其預期利益之必要性，並且提供勞方合理補償；而「合理性」係指約定之服務年限長短是否適當，至於適當與否需考量勞工所受進修訓練以金錢計算之價值、雇主所負擔之訓練成本、進修訓練期程及事先約定之服務期間長短等項作為判斷基準。若員工有給付義務，則再判斷應給付之數額。護理人員往往因不諳法令而不敢提出離職，或接受照價賠償，而影響其權益。除應對護理人員加強宣導，建議醫療院所應與員工協商處理，以減少訟累。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講師 簡介

姓名：

邱慧洳 教授

現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學歷：

耶魯大學護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 摘要

部北醫院大火事件—兼論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之檢討

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民國 107 年發生大火釀十五死悲劇，新北地檢署認為代理護理長與護理人員因違反「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與「確認電源線之安全情形」之義務而將其二人起訴。

在臨床實務上，護理人員業務範圍多如牛毛，亦不乏一些庶務性工作，例如幫病人換床單、訂餐、發餐、推床，部分診所護理人員還要刷馬桶與掃廁所；護理人員業務範圍包山包海，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因醫療機構為精簡人事成本而使護理人員承擔各式各樣業務項目。反觀法律之規定，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為「護理評估、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護理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本條項所勾勒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符合護理專業性。護理人員於臨床實務之業務項目，應以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基礎，排除庶務性業務(換床單、訂餐、發餐、推床…)，始能凸顯護理人員角色之專業性。

以本案言之，從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觀，「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與「確認電源線之安全情形」之業務屬性，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護理業務屬性不符，尤其於後者，護理人員不具備「確認電源線之安全情形」之專業能力。

綜上，從量的角度觀察，護理人員之業務項目若包山包海(例如超越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業務項目，增多至管理病人所攜帶之電器與確認該電器之安全性…等項)；從質的角度觀察，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項目，若非其專業能力所能掌握(確認電器之安全性)，執業風險將大大提升(因應善盡注意義務之項目太多，且逾越自身能力，一旦違反該等注意義務，則成為務過失致死罪之加害者)。準此，護理界應該力倡「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之訴求，一來排除庶務性業務以凸顯護理人員之專業性，二來控制執業風險。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與談人 簡介

姓名：

謝佳容 副教授

現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護理學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研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教育人才庫的師資之一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午餐演講與談人 簡介

姓名：

吳秀玲 副教授



現職：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一)委員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

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理事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經歷：

國立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所兼任副教授

長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長照政策與法制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4:00-14:30 長期照顧支付政策 與法規簡介	周道君 參事 (衛生福利部參事)	李龍騰 醫師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理事長) 吳榮達 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4:30-15:00 從住宿型長照機構 實務現況談長照政 策與法制	王志嘉 副教授 (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理事長)	
15:00-15:20 綜合與談	與談人：李孟智 教授(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顧問) 與談人：何瑞富 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座長 簡介

姓名：

李龍騰 醫師

現職：

台北仁濟院總院長

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董事長

謝維銓教授感染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台北市衛生局副局長

台北縣衛生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座長 簡介

姓名：

吳榮達 律師

現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榮達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經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療爭議評析及醫事專業諮詢會委員

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 講師 簡介

姓名：

周道君 參事

現職：

衛生福利部參事兼法規執行秘書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簡任視察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專門委員、副司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 摘要

長期照顧給支付政策與法規簡介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之趨勢，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目標在於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以被照顧者為中心之服務體系，讓有長照需求之民眾得以在地安老。在服務體系建構之過程中，鑑於過往長照服務提供以民眾可使用之服務時數為計算單位，而服務費用之支付則以傳統補助之方式辦理，造成服務單位於核銷服務單據時耗時甚長，除影響服務單位資金流動，亦間接造成長照服務體系擴充之困擾。爰於長照 2.0 計畫推動開始，即於 106 年 4 月試辦新制給支付制度，參考健保制度，將服務單位提供之長照服務內容逐項列出，並按服務項目提供之數量支付服務費用，以提升服務輸送效率，並簡化核銷程序。經試辦後於 107 年全面實施，總體長照服務人數由 106 年約 10 萬人，至 111 年 9 月已突破 40 萬人。

各項制度之推動之持續，除有賴行政面之完善設計外，法制面亦宜有堅實之基礎。惟查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制定過程，係於 104 年 6 月公布，106 年 6 月施行，制定當時並無給支付相關之設計或規定。故長照給付制度實施初期，即面臨制度法源是否充分之問題，基於行政作業之迫切需要，爰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 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及長期照顧特約契範本方式作為制度推動之依據。嗣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 8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完善長照給支付之法源。

本演講將就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之研訂及法制發展，作較完整之介紹，並就未來發展方向進行分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 講師 簡介

姓名：

王志嘉 醫師

現職：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教學型主治醫師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18屆常務理事

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第4屆理事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兼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

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台北&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醫糾鑑定初鑑醫師、種子師資、醫審會專家

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13屆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第17屆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 摘要

從住宿型長照機構實務現況談長照政策與法律

住宿型長期照護機構，有別於一般醫療機構，包括法規、設置、常規、人力及分布、實務運作與爭議事件等，本次演講將從微觀的現況與實務層次，談長照政策與法律，呈現長照是一跨領域的專業。

預計演講大綱包括：

1. 法規&設置標準不同：

- a. 醫療法 vs. 長期照護服務法、護理人員法等
- b. 醫療專業與行政管理特性
- c. 民眾認知與相關潛在問題

2. 人員人力問題：

- a. 長期照護的性別議題

3. 醫療或照護行為：

- a. 疾病特性與拒絕醫療
- b. 高齡：DNR 簽署與轉院、死亡診斷書
- c. 末期：醫療不確定性，是否送急診？善終後的長者心靈

常規或醫療常規是否相同？醫療爭議事件的省思與建議

4. 結論與建議：

- a. 長照是一獨立的跨領域專業。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與談人 簡介

姓名：

李孟智 教授

現職：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顧問醫師特聘教授

中央健康保險署西醫總額專家顧問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中心、中山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學歷：

日本東京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經歷：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代理院長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院長兼衛福部醫管會教研小組召集人

國際整合照顧學會理事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理事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II與談人 簡介

姓名：

何瑞富 助理教授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在職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 EMBA 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0 年菁英講座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法務部科長

台北縣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multiple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or notes.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醫藥法律與政策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

時間/講題	演講人	座長
15:40-16:10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違規處分之行政法規	周賢章 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李伯璋 署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16:10-16:40 詐領健保費之類型及案例分析	呂寧莉 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范瑞華 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16:40-17:00 綜合與談	與談人：張濱璿 醫師 (昶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與談人：黃鈺嫻 律師 (曜盈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座長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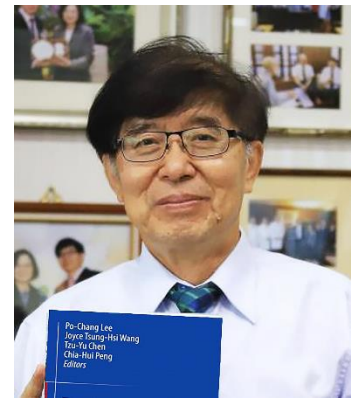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伯璋 署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科教授



學歷：

日本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移植外科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外科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院長

台灣移植醫學會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科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主任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座長 簡介

姓名：

范瑞華 律師

現職：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技兼職副教授

台灣法學會監事



學歷：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前期課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及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 講師 簡介

姓名：

周賢章 醫師

現職：

周賢章耳鼻喉科診所負責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高等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調處委員



學歷：

銘傳大學法律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經歷：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耳鼻喉科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 杏林獎、防疫貢獻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疫特殊貢獻獎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 摘要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違規處分之行政法規

健保制度之施行以提供全民醫療保健服務為目的，而醫療保健之服務，則由保險人所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機構欲成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採取與保險人訂立特約（行政契約）的方式為之。因全民健保資源有限，於全民健保總額支付制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特約，負有向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並享有得依支出成本向保險人申報及領取醫療費用之權利；且應據實申報醫療費用，如以不正當或虛偽方式申報醫療費用為之詐領醫療費用，將排擠據實提供醫療服務者所得請領之數額，間接損及被保險人獲得醫療服務之數量及品質，並侵蝕全民健保財務，影響全民保費負擔，危及全民健保制度之健全發展。為強化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及督促，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虛報醫療費用時，除於健保法第81條第1項明定罰鍰之處罰規定外，並依健保法第66條第1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管辦法以為規範，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違反特約之情形時，保險人得為違約處理之管理措施。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 講師 簡介

姓名：

呂寧莉 法官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學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客員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灣桃園、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長兼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 摘要

詐領健保費之類型及案例分析

我國自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至今已超過 26 年，國人多持正面評價，也頗獲國際肯定。但因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病人、醫師、健保局之三方關係，醫師為病人看診後並不直接向病人收費，而係向健保局請款，加上病人有時另有向民間保險公司投保醫療保險，若遇到不肖醫師或病人貪圖保險金，常有製作不實診斷書聯合詐騙健保局或保險公司之情形。對於此種詐騙行為，或有認為病人本身有繳保費，醫生配合開立診斷書幫其領回部分保險金是做好事，無可非難。然此種想法似是而非，若詐保案件不多時尚不至影響整個投保制度，但若多數醫師、病人均食髓知味，起而效尤，在全民健保制度的設計是假定健康之人多於患病之人之前提下，將造成假患病之人多於健康之人，極容易將健保經費侵蝕殆盡。揆之近日保險公司為給付確診新冠肺炎之投保人，幾近賠掉公司產值，即可知此憂慮並非杞人憂天。因此詐領健保費之偵辦應為偵查犯罪之重要課題。

健保詐欺類型頗多，從小型的醫師幫一般民眾「假看診真詐欺」，詐領數萬元之保險金外，到集團性詐保，金額則可高達千餘萬元。因類型不同，所遇到的問題及防堵方式也不相同。此次演講蒐集了不同的健保詐欺案例，將分析各案例之不同犯罪手法，涉案之相關法條，及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處理方式，而多方探討此種犯罪類型，最後提出防範相關犯罪之建議。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與談人 簡介

姓名：

張濱璿 醫師

現職：

馬偕兒童醫院小兒腎臟科兼任主治醫師

昶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律師公會生技藥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律學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經歷：

馬偕紀念醫院小兒科住院醫師、小兒腎臟科總醫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新光醫院小兒科兼任主治醫師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議題IV與談人 簡介

姓名：

黃鈺嫻 律師

現職：

曜盈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藥害救濟基金會兼任副執行長

中央健保署藥品共擬會議代表

衛生福利部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委員



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衛所政策與法律博士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法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TVBS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醫病和諧推廣協會理事長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副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3 第三屆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

時間：2023年1月15日（週日）08:30~17:00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101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親愛的貴賓，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第三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希望課程安排能讓您感到滿意，請掃描下方 QR CODE 撥冗回答下述各列問題，您的寶貴意見是促使我們進步的動力，謝謝您的支持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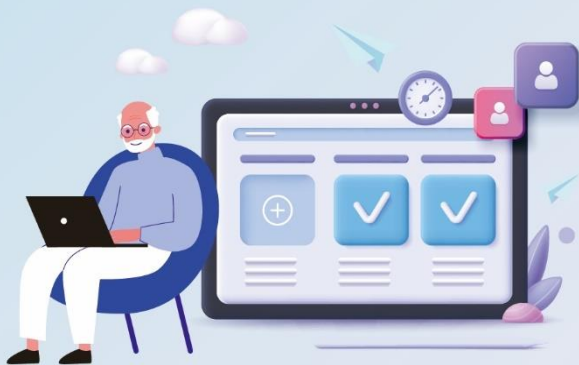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敬上



科技帶動照護力

長照攏來讓 **愛** 一點就來

長照攏來Long Light
實現「照護者、被照護者、陪同者」
三方無障礙交流，
信任再加分，關係再升溫，
讓愛沒有距離，陪伴無所不在！



攏來照護筆記 溝通信任0距離

每日事務清單

事務清楚排列，照片回傳驗證，交接不落拍。

自動語言翻譯

可轉換多種語言，跨越語言和文化隔閡。

AIoT長照讓關係再升溫 讓溫情無所不在

健康觀測站

平台直接紀錄身體狀況，一手掌握照護狀況。

交流留言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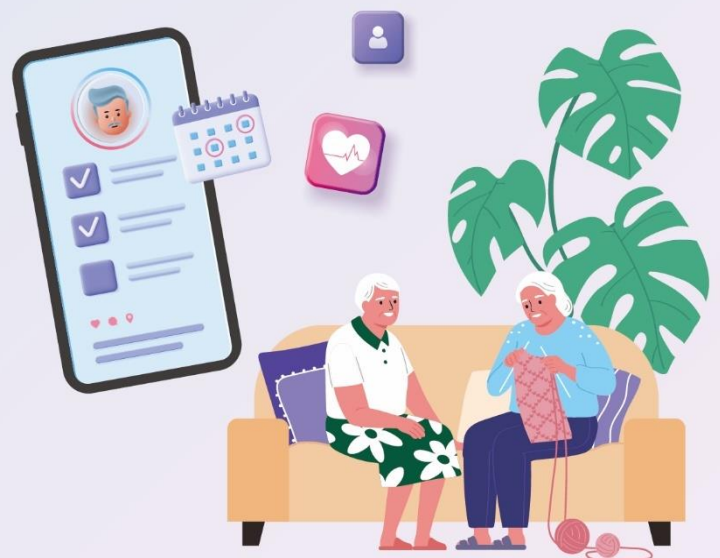
提供使用者安全的交流空間，一同交流成長。

長照小教室

知識課程分享，往更高品質長照生活前進。

人力控管總表

平台自動整理資料，作業流程、資源分配一目了然。





TAIWAN MEDICAL LAW FORUM
2023